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扩位证券简称：国联安科创LOF，交易代码：5010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2026年11月26日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30日当日及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科创加银；基金代码：5012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钰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高级债券交易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匠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509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农业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1-26	601288	农业银行	5800	46452.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4日-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6年11月26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9,971,307,08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4.1655%。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971,307,0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384,824,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586,482,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6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5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129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3.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及合计取整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列席12人，副董事长刘珺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8,551,269,796	99.5266	1,407,803,601	0.4693	12,233,688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9,954,418,724	99.9944	5,148,082	0.0017	11,740,279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2027年度集团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9,954,244,638	99.9943	5,248,682	0.0017	11,813,765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周济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7,780,525	98.1744	53,057,448	1.7318	2,873,364	0.0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会议选举周济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自本公告发布后生效。关于周济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11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陈冬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9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7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39.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

● 经公司自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7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39.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10亿元，归母净利润6,124.3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6.13%、53.59%。分业务板块看，化工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区间，公司虽通过市场拓展实现销量同比增长，但销售均价同比回落，毛利率相应收窄；半导体业务公司部分核心自研设备正处于客户验证与订单转化阶段，相关研发投入较大，而技术服务及半导体设备再制造等业务整体交付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前三季度整体利润表现不佳，可能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9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8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11,581,520	29.96
2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55,959	25.00
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279,016	3.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83,380	1.41
5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0	0.65
6	胡少	3,310,054	0.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1,562	0.47
8	冯骏驹	3,284,384	0.47
9	吴网腰	1,991,260	0.28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883,015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11,581,520	29.96
2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55,959	25.00
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279,016	3.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83,380	1.41
5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0	0.65
6	胡少	3,310,054	0.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1,562	0.47
8	冯骏驹	3,284,384	0.47
9	吴网腰	1,991,260	0.28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883,015	0.27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2.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9日公告，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此外，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简称“回购股份方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收盘价格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55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72万股-2,51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下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723,270	0.18	25,157,233	0.28
股份总数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注：上述数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也未变更其他用途进行使用，导致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700.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4.67亿元。根据前述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和0.1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或主体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且回购期间内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9日公告，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443,408,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此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剩余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或终止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972804

2.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做强做优主业，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夯实治理根基，强化风险防范体系；坚持现金分红，保持股东回报稳定性；深化双向沟通，拓展投资者交流渠道；提高披露质量，增强公司公告可读性等措施增强公司投资价值，提升价值实现效率。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53元），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55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做强做优主业，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建设世界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围绕空间、产业、周期三个维度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面向“十五五”，公司将持续深化“立足大上海、聚焦长三角、深耕万亿GDP城市”的全国化市场布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持续优化“工程建造精益筑基、新兴业务同心多元、投建运营纵向一体”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持续完善“以市场需求升级为牵引、以业务模式创新为驱动、以资产价值增值为目标”的建筑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转型布局。在做强传统优势业务的同时，公司将重点拓展“六大新兴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发力“七大重点赛道”细分领域，加快培育“第二曲线”。

公司将突出全面效益导向，提升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切实强化经营源头管控，推动生产、采购、发包、技术、工期、商务管理有效联动，实施集约化、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全面深化亏损企业治理和存量资产盘活，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潜在价值释放。构建一体化财务管控体系，压